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建设项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

●投资金额：25306.10 万元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水电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营产出受天气情况影响较大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项目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获新疆兵团农八师水利局、新疆兵团水利局和国家水利部批准，不存在项目不获批准的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位于玛纳斯河中上游东岸，沿河从上而下已建成一级，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 5 座梯级电站。由于红山嘴电厂始建于 1961 年，至今已运行 52 年，部分水工设施无法满足发电量及水工设施安全的要求，因此需要进行增效扩容改造。

2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红山嘴电

厂增效扩容建设项目的议案”，同意建设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。此项目已获得新疆兵团农八师水利局及财政局的批复。

3、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次增效扩容改造内容依托于现有设施和设备进行，具体内容包括水工部分、机电部分和金属结构部分等三部分构成，项目总投资25306.10万元，其中国家资金为9762.55万元，其余资金共计15543.55万元由本公司自筹。本次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不需要移民，不增加环境负担，开发成本和电能质量均优于风能、太阳能等同类能源。全面实施增效扩容改造，不仅可巩固玛河现有的水力发电能力，预计可使玛河二、三、四、五级水电站年发电量平均提高12%以上，共计年新增水电发电量4806万千瓦时，相当于每年节约1.8万吨标准煤、年减排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和烟尘分别为707吨、180吨和2549吨，对促进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具有一定的作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，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。根据公司技改初设报告表明，预计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前经济净现值总计约20415万元；根据各级电站分批次建设要求，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5-11年；项目的实施将增加项目区的电力供应，促进项目区卫生、教育、文化事业的发展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可以促进项目区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，促进项目区经济的全面发展。

四、项目风险性分析

1、该项目盈利能力较强，敏感性分析表明，项目具有一定的抗

风险能力。

2、由于水电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行产出受天气影响较大，故在建设周期及后期发电量产出方面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31日